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市政控股的委托，作为市政控股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 11.2645%股份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市政控股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市政控股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资管	指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富君成	指	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蓝天碧水	指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	指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清波污水	指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兆盛	指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宏祥污水	指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弘业污水	指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科技	指	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新能源	指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洪城	指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双港供水	指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玖昇环保	指	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联环保	指	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	指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洲水厂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洲水厂
安义自来水	指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	指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工贸	指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广润门饮品	指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给排水建材	指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福兴能源	指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洪城康恒	指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思创机电	指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琴源山庄	指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开发	指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旅游	指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指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集团	指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谷隧道	指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幸福渠治理	指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华毅管道	指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洪崖环保	指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瑶湖	指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蓝天	指	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赣江工贸	指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永修工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自来水服务	指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宏泽科技	指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南京	指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华润郑州	指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联环	指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华赣创意	指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市政驻车	指	南昌市政公用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停车	指	南昌市政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大道建设	指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水业环保	指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城管	指	南昌公用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顺畅维修	指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凯华建筑	指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蓝海商业	指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	指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顺安保安	指	江西省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赣昌砂石	指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丰城惠信	指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大道房地产	指	南昌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 11.2645% 股份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市政控股。根据市政控股《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市政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注册资本	327,068.7618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10月23日至2051年10月22日
股权结构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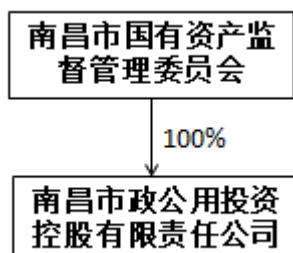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控股《公司章程》，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市政控股100%的股权，为市政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根据市政控股《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市政控股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市政控股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南昌	公共交通运输	100.00
2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房地产开发	100.00
3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4	南昌市煤气公司	南昌	煤气经销	100.00
5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市政工程开发	100.00
6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南昌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经营	100.00
7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100.00
8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100.00
9	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昌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40.00
10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南昌	水污染治理、市政工程	90.91
11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100.00
12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3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76.33
14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和资产管理	100.00
15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公共交通运输	100.00
16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IC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50.50
17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南昌	隧道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75.00
18	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9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市政工程	50.77
20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项目开发	100.00
21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22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投资	100.00
23	南昌市政公用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主题公园管理服务	100.00
24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交通运输	100.00
25	南昌对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承包国内、外工程	100.00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26	北京昌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100.00
2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集中式供水	100.00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市政控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市政控股是经营管理南昌市政公用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以城市供水、城市供气、城市公交客运、城市道路建设为主业，兼及房地产、文化旅游等多元经营。市政控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其下属共有 7 个主要子业务板块，分别为车板块、水板块、气板块、市政开发板块、房地产板块、投资板块以及文化旅游板块。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市政控股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收购报告书》，市政控股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3,368,931.74	11,721,866.74	10,101,790.96
总负债	9,304,983.40	8,129,836.02	6,597,267.87
净资产	4,063,948.35	3,592,030.72	3,504,523.09
资产负债率	69.60%	69.36%	65.31%
营业收入	4,267,800.41	3,489,249.52	2,863,269.56
主营业务收入	4,200,658.96	3,354,723.88	2,781,443.37
净利润	139,460.84	118,700.10	94,370.58
净资产收益率	3.43%	3.30%	2.69%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市政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邓建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万义辉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史晓婧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胡明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柯斌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壮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郑学平	总工程师	中国	南昌	无
葛威敏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张敏	总经济师	中国	南昌	无
胡江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南昌	无
李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章勇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傅晓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邹建伟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冀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杜小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康乐平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熊萍萍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蔡翹	职工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吴瑕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易飞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市政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1、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市政控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控股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600561.SH）合计 39.76%的股份。

2、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市政控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控股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市政控股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市政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市政控股确认，本次收购系为优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管理结构，实现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市政控股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 11.2645%股份。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洪城水业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市政控股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1、城投资产已召开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洪城水业 76,279,863 股股份转让给市政控股。

2、水富君成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洪城水业 30,511,945 股股份转让给市政控股。

3、市政控股已召开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收购南昌

城投集团、南昌水投集团认购的洪城水业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请示》。

4、2020 年 12 月 21 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市政公用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城投资管、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 11.26%股份的批复》（洪国资字【2020】159 号），同意市政控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城投资管、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 11.26%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城投资管、水富君成分别与市政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系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 11.2645%股份。

本次收购前，市政控股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 68,341,014 股，持股比例为 7.2087%；城投资管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 76,279,863 股，持股比例为 8.0461%；水富君成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 30,511,945 股，持股比例为 3.2184%。

本次收购后，城投资管、水富君成不再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市政控股将持有洪城水业 175,132,8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4732%。市政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3.346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城投资管与市政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城投资管

受让方：市政控股

转让数量：城投资管持有的洪城水业 76,279,863 股股份。

转让价格：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14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约为 46,841 万元。

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市政控股向城投资管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 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股份过户：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城投资管收到市政控股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协议生效：协议经市政控股、城投资管双方签章，且市政控股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2、水富君成与市政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水富君成

受让方：市政控股

转让数量：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 30,511,945 股股份。

转让价格：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14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约为 18,737 万元。

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市政控股向城投资管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 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股份过户：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城投资管收到市政控股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协议生效：协议经市政控股、水富君成双方签章，且市政控股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获得该等股份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城投资管、水富君成和市政控股提供的资料，城投资管、水富君成和市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昌市国资委。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市政控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洪城水业主营业务或者对洪城水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市政控股及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市政控股与洪城水业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洪城水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洪城水业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暂无对洪城水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市政控股及洪城水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洪城水业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 11.2645%股份，属于优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管理结构，实现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并不改变现有的上市公司独立性现状。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洪城水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洪城水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洪城水业的独立性，市政控股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市政控股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洪城水业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洪城水业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洪城水业经营决策、损害洪城水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市政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洪城水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市政控股对洪城水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市政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洪城水业造成损失，市政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同业竞争

因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增加所持有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对市政控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市政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自来水以及江西蓝天碧水涉及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主营业务
1	扬子洲水厂	自来水
2	安义自来水	自来水
3	江西蓝天碧水	污水处理

扬子洲水厂、安义自来水以及江西蓝天碧水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1、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目前，由于前述三家公司存在资产瑕疵或盈利能力较弱，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但市政控股及水业集团已经就解决同业竞争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水业集团已经将江西蓝天碧水、安义自来水的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将扬子洲水厂的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托管内容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水业集团	上市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	2011. 01. 27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江西蓝天碧水股权	2012. 06. 30		
		安义自来水股权	2014. 05. 01		

2、水业集团已承诺最终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限及具体措施

2019年4月28日，就最终解决上述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水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洪城水业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本公司已与洪城水业签署《扬子洲水厂之托管协议》、《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和《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涉及同业

竞争企业的股权和资产全部托管给洪城水业，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洪城水业与本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洪城水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涉及同业竞争企业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洪城水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由于扬子洲水厂、安义自来水、江西蓝天碧水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目前水业集团通过将三家公司的股权（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的方式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措施，同时水业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明确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限和具体措施。

（三）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

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昌工贸	原材料、水表配件、聚合铝	148.99	83.46	13.73
赣江工贸	水表、配件及工程物资	967.96	1,052.85	1,973.97
永修工贸	原材料、聚合铝	813.91	741.93	677.46
给排水建材	球墨管、PPR 管等	15,666.67	17,009.39	12,572.34
福兴能源	远程表、生命周期系统	3,385.69	2,617.63	1,661.81
广润门饮品	矿泉水	-	-	1.59
华毅管道	PCCP 管材等	533.23	8.95	1,522.09
思创机电	机电设备	26.43	53.26	69.4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赣昌砂石	砂石	139.47	45.97	-
市政控股	96166 客户服务费及抄表服务费	1,122.39	876.89	1,126.81
自来水服务	绿化服务费	112.69	55.23	55.23
运输集团	乘车及物业服务、工程施工	206.50	204.46	25.24
凯华建筑	工程施工	5,406.55	7,927.29	3,357.32
市政开发	工程施工、大中修服务费	-	281.95	1,425.39
华赣创意	设计费	-	-	3.21
思创机电	在线运维费、机电维修保养费	1,666.36	1,100.18	780.64
顺安保安	保安服务	239.19	373.71	-
琴源山庄	会议费	-	1.07	-
给排水建材	闸阀改造工程	546.96	-	-
顺畅维修	综合服务	0.16	-	-
水业环保	劳务服务	439.67	-	-

2017 年-2019 年，洪城水业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聚合铝、液氯、水表及配件、球墨管、PPR 管、远程表、PCCP 管材、机电设备、矿石等商品以及 96166 客户服务费、乘车及物业服务、抄表服务费、绿化服务费、综合服务、工程施工服务、设计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及闸阀改造工程等劳务，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在于：i、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兼具公用性、保障性、市场竞争性于一体，产业横跨公共交通、城镇水务、燃气、市政建设、地产、金融、贸易、传媒、旅游及资产管理等领域，为中国服务业 500 强，市政控股下属企业提供的城镇水务产品及市政服务具有较好的口碑、较高的品质和较强的专业性且在南昌市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ii、市政控股下属企业由于历史原因长期以来向洪城水业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这种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洪城水业采购配套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义自来水	水泵设备	33.91	25.32	10.2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集团	销售天然气	7,004.58	7,239.28	5,942.37
顺畅维修	销售燃气	-	-	21.43
新余蓝天	环保设备	-	3.16	-
给排水建材	销售设备	92.88	-	-
思创机电	销售设备	113.62	-	-
丰城惠信	销售天然气	406.44	-	-
市政控股	工程施工、设计服务	604.42	429.48	7.87
市政工程	工程施工	-	42.58	78.20
水业集团	工程施工、代收手续费	182.27	78.32	-
双港供水	技术支持费	42.79	-	-
大道建设	工程施工	749.86	354.34	-
红谷隧道	工程施工	171.51	-	145.63
幸福渠治理	工程施工	211.40	403.36	1,098.63
安义自来水	工程施工、设计服务	380.52	661.37	-
水业环保	工程施工、检测服务	610.18	464.88	196.95
市政驻车	工程施工	-	49.92	4.35
公用城管	工程施工	-	0.37	0.73
市政停车	工程施工	-	-	1.88
洪崖环保	检测服务、工程施工	-	-	0.41
碧水瑶湖	工程施工	-	16.20	-
新余蓝天	工程施工	-	57.74	50.53
运输集团	工程施工	-	3.66	53.70
凯华建筑	工程施工	45.87	407.36	184.89
市政旅游	设计服务、管理费	1.13	1.13	-
市政开发	工程施工	-	-	8.70
洪城康恒	工程施工	26,805.78	15,652.81	-
赣昌砂石	设计服务	2.47	-	-
大道房地产	设计服务	133.13	-	-

2017 年-2019 年,洪城水业向市政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出售的商品主要为天然

气，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工程施工，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在于：i、工程公司系洪城水业专业从事工程施工及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项目经验；ii、洪城水业子公司燃气集团在南昌市内具有较高的区域优势且在该区域拥有特许经营权，能够满足包括关联企业在内的南昌大部分企业的用气需求。

C. 租赁

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燃气集团	市政建设	办公大楼	2.13	5.00	5.49
燃气集团	蓝海商业	办公大楼	-	5.71	-
燃气集团	华润郑州	设备租赁	0.27	0.26	1.03
洪城水业	给排水建材	办公用房	-	-	3.20
洪城水业	市政旅游	办公用房	9.52	9.52	12.48
工程公司	给排水建材	办公用房	3.39	3.33	-
燃气集团	华润南京	办公用房	1.63	-	-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使用权	806.94	816.00	816.00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办公大楼	85.80	114.40	114.40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办公大楼	9.71	12.95	13.60
水业集团	熊猫科技	办公用房	4.67	4.24	3.86
运输集团	公用新能源	场地、办公楼	499.29	329.69	266.26
市政控股	公用新能源	场地	22.88	22.88	22.88

2017年-2019年，关联租赁主要系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市政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办公场所，主要原因是洪城水业及子公司自有办公物业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2)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市政控股一次性采购或年采购量累计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采购项目（含物资和服务）、市政控股直管公司一次性采购或年采购量累计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采购项目（含物资和服务）、市政控股“7+1”板块公司一次性采购或年采购量累计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采购项目（含物资和服务）原则上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洪城水业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

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对于单向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上（洪城环保为 20 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一次性采购预算或年采购量累计在 5 万元以上（洪城环保为 20 万）的各类采购项目（含物资和服务）原则上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洪城水业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与市政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根据上述招标管理办法，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向市政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和服务（包括施工），市政控股及其子公司向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和服务（包括施工）的相关交易价格原则上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因此，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受托管理

水业集团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洪城水业签署了相关托管协议，托管收益金额及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托管资产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扬子洲水厂资产	2011.01.27	-	0.55	0.52	0.54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江西蓝天碧水股权	2012.06.30	-	11.85	12.12	10.78	
		安义自来水股权	2014.05.01	-	6.83	5.89	5.34	

①关联受托管理的必要性

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水业集团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水业集团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12]27 号），江西蓝天碧水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控股与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江西蓝天碧水股东发生变更后，洪城水业已与水业集团签订《蓝天碧水

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日（2012年6月30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水业集团每年按照江西蓝天碧水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洪城水业与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签订了《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水业集团将其下属安义自来水100%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日（2014年5月1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水业集团每年按照安义自来水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关联方担保

市政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市政控股	洪城水业	15,000.00	2013/4/28	2023/4/27
2	市政控股	洪城水业	10,000.00	2015/7/3	2025/7/2
3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95,000.00	2010/6/30	2025/6/29
4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31,070.00	2010/7/30	2025/7/29
5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39,550.00	2010/8/9	2025/8/8
6	水业集团	工程公司	5,000.00	2018/1/15	2019/1/14
7	宏泽科技	清波污水	1,000.00	2010/1/20	2017/1/20
8	宏泽科技	宏祥污水	2,009.00	2017/6/20	2029/12/31
9	水业集团	工程公司	6,000.00	2018/11/12	2019/11/11

2017年-2019年，洪城水业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有：工程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向银行申请了1年期银行贷款，水业集团就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洪城水业因城北水厂项目建设及九龙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分别向银行申请了10年期银行贷款，市政控股就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洪城环保因购买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向银行申请了15年期银行贷款，水业集团就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九江蓝天碧水因老鹤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了10年期银行贷款，水业集团、洪城水业、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就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清波污水、温州洪城、宏祥污水因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借款，宏泽科技及宏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徐伟文相应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洪城环保向银行申请了1年期贷款，水业集团就该贷款提供了担保。除此之外，洪城水业2017年-2019年存在的关联担保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洪城水业关联方为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其进行银行融资，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7年-2019年，为支持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洪城水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向洪城水业或其子公司提供了借款以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洪城水业及其子公司 2017年-2019年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本金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备注
市政控股	洪城水业	2,300.00 万元	2015/12/30	尚未归还	2035/10/22 到期
水业集团	工程公司	3,000.00 万元	2016/02/04	2018/11/13	已全额归还
水业集团	工程公司	3,000.00 万元	2017/09/30	2018/10/31	已全额归还
宏泽科技	清波污水	49.00 万元	2011/02/15	2017/11/17	已全额归还
宏泽科技	清波污水	174.93 万元	2015/12/31	尚未归还	2021/03/04 到期
宏泽科技	清波污水	147.00 万元	2016/05/10	尚未归还	2020/06/25 到期
宏泽科技	清波污水	98.00 万元	2017/01/20	尚未归还	2021/03/04 到期
中联环	辽宁洪城	4,140.00 万元	2017/12/08	2019/3/26	已全额归还
中联环	辽宁洪城	122.22 万元	2018/07/11	2019/3/26	已全额归还
兆盛环保	成都兆盛	300.00 万元	2018/11/19	尚未归还	
宏泽科技	宏祥污水	100.00 万元	2018/12/12	尚未归还	2023/12/11 到期
宏泽科技	宏祥污水	50.00 万元	2019/05/08	尚未归还	2024/05/07 到期
宏泽科技	宏祥污水	50.00 万元	2019/07/24	尚未归还	2024/07/23 到期
宏泽科技	宏祥污水	20.00 万元	2019/11/25	尚未归还	2024/11/24 到期
宏泽科技	宏祥污水	30.00 万元	2019/12/01	尚未归还	2024/11/30 到期
宏泽科技	环联环保	100.00 万元	2019/05/05	尚未归还	2021/05/04 到期
宏泽科技	环联环保	77.00 万元	2019/01/06	尚未归还	2021/01/05 到期
宏泽科技	弘业污水	882.00 万元	2018/11/12	2018/11/11	已全额归还
宏泽科技	弘业污水	180.00 万元	2019/04/15	尚未归还	2021/04/14 到期
宏泽科技	温州洪城	50.00 万元	2019/03/19	尚未归还	2024/03/18 到期
宏泽科技	温州洪城	61.00 万元	2019/03/28	尚未归还	2024/03/27 到期
宏泽科技	温州洪城	50.00 万元	2019/08/09	尚未归还	2024/08/08 到期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7年-2019年，洪城水业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本金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备注
洪城水业	双港供水	200.00 万元	2012/02/07	2013/03/13	收回 40.00 万元
				2014/02/10	收回 40.00 万元
				2015/02/13	收回 40.00 万元
				2016/02/06	收回 40.00 万元
				2017/02/06	收回 40.00 万元
洪城水业	双港供水	260.00 万元	2013/06/03	2018/06/04	收回 260.00 万元
洪城环保	环联环保	308.00 万元	2018/03/22	2019/03/21	收回 308.00 万元
洪城环保	环联环保	308.00 万元	2019/05/27	尚未收回 (注)	2020/05/26 到期

注：根据《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合资协议》，洪城水业需在5年运行期+项目建设期内按持股比例拆借给环联环保308.00万元用于项目投资，洪城水业于2020年5月27日与环联环保续签了借款协议，金额及其他条款未变，到期日为2021年5月26日。

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洪城水业及其合营方或联营方向双港供水及环联环保提供了同比例借款，以满足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9年度，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洪城康恒和金熙酒店各发生一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分别为0.90万元和0.78万元，期末余额为0。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期末余额为0，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及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市政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关联方，与洪城水业之间的交易将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策程序。洪城水业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具有可实现性。

(2) 市政控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作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洪城水业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洪城水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市政控股，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2018年、2019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增加持股数量，收购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收购人在2018年、2019年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的重大交易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份，洪城水业与收购人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采购商品/服务	28,555.70	31,422.83	32,434.22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销售商品/服务	20,164.62	37,592.76	25,891.28

(二) 2020年1-9月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重大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南昌工贸	采购聚合铝等	7,246,753.52
南昌工贸	采购水表	280,833.00
赣江工贸	工程物资	7,400,536.46
赣江工贸	采购设备	247,333.87
永修工贸	采购聚合铝等	6,918,327.45
给排水建材	采购管材等	200,294,616.80
福兴能源管控	采购远程表等	30,203,833.55
华毅管道	采购管材等	7,538,876.16
思创机电	采购设备	18,800.00
市政控股	96166 客户服务费	6,727,174.00
自来水服务	绿化维护费	1,927,598.43
运输集团	综合服务	1,237,532.23
凯华建筑	工程施工	3,815,618.24
思创机电	在线运维费服务	8,385,042.93
顺安保安	保安服务费	1,270,380.60
顺畅维修	综合服务	130,375.42
石油有限	燃气费	114,565.65
生态农业	采购商品	132,130.00
华赣创意	设计服务	471,497.00
市政控股	综合服务	106,369.98
市政开发	工程施工	838,845.46
国际体育中心	采购商品	250,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安义自来水	销售设备	257,900.00
运输集团	销售天然气	37,923,311.38
丰城惠信	销售天然气	1,624,193.89
给排水建材	销售设备	1,257,256.64
水业集团	工程施工	262,081.90
安义自来水	工程施工	9,701,482.62
环保能源	工程施工	4,104,436.05
洪城康恒	工程施工	20,003,603.74
金熙酒店	工程施工	431,460.30
碧水环保	工程施工	14,009,264.83
环保能源	污水检测	89,805.83
洪城康恒	污水检测	113,716.82
玖昇环保	污水检测	1,980.20
运输集团	工程施工	337,544.00
市政旅游	工程施工	168,821.38
碧水瑶湖	工程施工	44,514,015.14
航帆环保	工程施工	66,845,351.31

根据市政控股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市政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洪城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交易的情形。

（三）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市政控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市政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洪城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交易的情形。

（四）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市政控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市政控股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洪城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市政控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

内，市政控股不存在对洪城水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分别与市政控股签署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17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洪城水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洪城水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洪城水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期间内，收购人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市政控股，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6、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胡海若
胡 海 若

雷 萌
雷 萌

2020年2月28日